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0〕21号冲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冲减 2020 年第三批中央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陇把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》（陇政复〔2020〕210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冲减你单位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（车购税收入补助）-陇把镇吕良曼崩村内道路硬化 196 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0 年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0 年“310 资本性支出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根据 2020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，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

度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0年8月18日